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62號

原 告 翁祖麟  
被 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 
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 
陳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判決原本與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2頁第8行關於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- 二、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判決原本與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3頁第4行至第6行、第9行至第13行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聲請，應予更正之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